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New Lif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3)

持續關連交易

**(1) 建議修訂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條款**

**(2) 有關重續商業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
旅遊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公告**

**(1) 建議修訂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
年度上限及條款**

茲提述：(1)有關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招股章程；及(2)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鑒於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繫人要求的額外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以及本集團因業務增長需向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繫人增加採購導致的採購服務需求增加，董事會預期該等框架協議下的原年度上限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並不足夠。此外，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1年11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建業地產訂立補充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以修訂相應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如下：

- (1) 各框架協議的原年度上限將修訂為補充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2) 就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而言：
 - (a) 本集團將繼續提供目前根據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的範圍；
 - (b) 本集團將提供額外的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即規劃及諮詢服務、田園綜合體溫室項目籌備服務及大食堂籌備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將計及該等額外服務及其服務費架構，即：(i)規劃及諮詢服務的應付費用以每畝的固定費率收取；(ii)田園綜合體溫室項目籌備服務的應付費用以投資額的一定百分比收取；及(iii)大食堂籌備服務的應付費用以每平方米的固定費率收取；及
 - (c) 期限將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將與相應框架協議者相同。框架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間接擁有建業地產的30%以上股權。胡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建業地產是胡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各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各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有關重續商業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旅遊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即商業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旅遊服務框架協議。董事會謹就該等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提供本公告所載的額外資料。

(1) 建議修訂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條款

緒言

茲提述：(1)有關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招股章程；及(2)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鑒於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繫人要求的額外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以及本集團因業務增長需向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繫人增加採購導致的採購服務需求增加，董事會預期該等框架協議下的原年度上限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並不足夠。此外，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1年11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建業地產訂立補充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以修訂相應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如下：

- (1) 各框架協議的原年度上限將修訂為補充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2) 就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而言：
 - (a) 本集團將繼續提供目前根據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的範圍；
 - (b) 本集團將提供額外的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即規劃及諮詢服務、田園綜合體溫室項目籌備服務及大食堂籌備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將計及該等額外服務及其服務費架構，即：(i)規劃及諮詢服務的應付費用以每畝的固定費率收取；(ii)田園綜合體溫室項目籌備服務的應付費用以投資額的一定百分比收取；及(iii)大食堂籌備服務的應付費用以每平方米的固定費率收取；及
 - (c) 期限將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將與相應框架協議者相同。框架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公告。

補充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補充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1年11月9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取代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前簽約方河南建業新生活)(作為服務提供方)
- (2) 建業地產(作為服務使用方)
- 期限：期限將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
- 服務：本集團向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將擴大至包括以下服務：
- (a) **規劃及諮詢服務**：向文化旅遊綜合體提供與規劃及定位、行業調研、發展規劃、實施策略及土地轉讓相關政策有關的專業諮詢服務。
 - (b) **田園綜合體溫室項目籌備服務**：向文化旅遊綜合體的田園綜合體智能溫室項目提供籌備規劃、實地建設技術指導及竣工驗收諮詢服務。
 - (c) **大食堂籌備服務**：提供有關餐飲設施及設備的專業指導、餐飲市場供應源整合及監督建設實施過程。

服務費 : 由本集團就上述額外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包括：

(a) **規劃及諮詢服務**：以每畝人民幣1,500元收取。

(b) **田園綜合體溫室項目籌備服務**：視乎總建設投資而定，以(i)如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20百萬元，則按總建設投資10%收取；(ii)如大於人民幣20百萬元但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50百萬元，則按總建設投資7%收取；或(iii)如大於人民幣50百萬元，則按總建設投資4%收取。

(c) **大食堂籌備服務**：以每平方米人民幣500元收取。

上述服務費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相關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及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釐定。該費率不遜於本集團就可資比較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

年度上限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人民幣60.0百萬元，將分別增加至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補充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將與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者相同，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下表所述年度／期間由建業地產及其聯繫人就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歷史交易金額 | 23,700 | 38,600 | 42,370 |

董事確認，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的交易金額在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2021年原年度上限範圍之內。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就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應付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繫人費用之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 | 原年度上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度上限 | 60,000 | 75,000 | 90,000 | 95,000 |

補充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即較2021年的原年度上限增加25.0%及較2021年至2022年及2022年至2023年者同比增加20.0%及5.6%。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提供的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交易量；
- 本公司就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收取的估計費用乃根據包含上述所披露若干項目的公式計算，尤其是額外服務（即規劃及諮詢服務、田園綜合體溫室項目籌備服務及大食堂籌備服務）；
- 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繫人擁有的文化旅遊綜合體及建業大食堂數量增加；及
- 已經及預期根據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個別協議數量。

補充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補充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1年11月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2) 建業地產（作為服務使用方）

年度上限

： 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繫人可為其購房者向本集團採購禮品包，作為其營銷策略的一部分。預計將會出現有個別協議要求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繫人就禮品包提供服務(即原本由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就指定地產項目的採購)的情況。若出現該等情況，本集團將向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繫人償付採購成本，連同若干批量購買折扣，以就彼等提供的服務納入該等地產項目購房者之禮品包，例如由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繫人擁有的酒店、商場、文化旅遊綜合體及建業大食堂的現金券(「**建業新生活集團採購**」)。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業新生活集團採購原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將增加至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補充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將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者相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之公告。為免生疑問，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首次採購之原年度上限亦按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之公告所述維持不變。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下表所述年度／期間內由本集團向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建業新生活集團採購按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歷史交易金額 | 24,100 | 19,310 |

董事確認，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的交易金額在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1年原年度上限的範圍之內。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就建業新生活集團採購應付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繫人費用之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 | 原年度上限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度上限 | 20,000 | 20,000 | 40,000 | 50,000 |

補充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業新生活集團採購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即較2021年的原年度上限增加100.0%及較2021年至2022年者同比增加25.0%。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建業新生活集團採購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交易量；
-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故對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服務需求增加；
- 只有河南·戲劇幻城，由建業地產集團新開發並於2021年開業的文化旅遊綜合體，禮包將加入更多此項目的現金券；因此，本集團在2021年及2022年的採購預期將會增加；及
- 已經及預期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個別協議數量。

訂立補充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一直仔細監察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估計需求。董事認為，訂立補充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因而增加本集團的總收益並提高溢利，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發展需求。

董事(除王俊先及李琳女士外，彼等於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交易將根據補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本集團財務部將負責定期監察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會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尤其是，倘訂立任何新獨立協議將導致合約收入總額或應付費用(倘適用)超過該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則本集團將不再訂立有關協議；
- (2) 個別協議的執行將由本集團營運部門、市場部門、財務部門及管理層各自的主管進行監督及監測，以確保個別協議符合各補充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 (3) 本集團營運部門的主管將進行定期審查，以了解(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水平(如適用)；及(ii)市場現行收費水平及市場條件，以考慮對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定價政策；
- (4)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定價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經修訂年度上限範圍內，且交易乃按各補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每半年對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定期審閱及評估，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間接擁有建業地產的30%以上股權。胡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建業地產是胡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的關連人士。由於(i)李琳女士為胡先生的妻子；及(ii)王俊先生為建業地產的執行董事，彼等作為董事已放棄就有關補充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框架協議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需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i)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ii)提供生活服務；及(iii)提供商業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建業地產集團主要於中國河南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間接擁有建業地產的30%以上股權。胡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建業地產是胡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各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各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有關重續商業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旅遊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即商業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旅遊服務框架協議。董事會謹就該等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提供本公告所載的額外資料。

經重續商業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經重續商業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費用如下：

- 服務費
- A. 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繫人就酒店向本集團應付的費用包括(i)基本費用；(ii)服務費；(iii)預訂費；(iv)獎勵費；及(v)諮詢費，計算方式如下：
 - (i) 基本費用：根據酒店項目(自營酒店項目／委託酒店項目)的性質，基本費用應參考自營酒店項目的總營業收益釐定，或就委託酒店項目而言按每間酒店客房固定費用收費。自營酒店項目的標準收費為該自營酒店總營業收益的2%，而委託酒店項目的收費為每間酒店客房每年人民幣5,000元。

- (ii) 服務費：就自營酒店項目而言，佔總營業收入的1%。
 - (iii) 預訂費：就自營酒店項目而言，佔每間可用客房總收入的1%。
 - (iv) 獎勵費：(a)參考超出酒店經營目標淨營業利潤的溢利增加／減少百分比(50%–60%)或(b)就水療溫泉營運佔每月收入百分比(4%–6%)。
 - (v) 諮詢費：參考諮詢服務性質和範圍釐定，每個項目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
- B. 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文化旅遊綜合體向本集團應付的費用包括(i)開業籌劃服務費、(ii)基本管理服務費、(iii)獎勵管理服務費及(iv)顧問諮詢服務費，計算方式如下：
- (i) 開業籌劃服務費：每個項目為固定費用人民幣20,000,000元；
 - (ii) 基本管理服務費：每個項目收入的9%；
 - (iii) 獎勵管理服務費：超過預算的淨營業溢利的50%；及
 - (iv) 顧問諮詢服務費：諮詢服務費將根據項目進展情況，參考諮詢服務的性質和範圍，按照每個項目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的固定費用釐定。

- C. 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其他商業物業(不包括酒店及文化旅遊綜合體)向本集團應付的費用包括(i)基本管理服務費、(ii)業務招攬佣金、(iii)獎勵管理服務費及(iv)開業獎勵，計算方式如下：
- (i) 基本管理服務費：服務費將參考項目位置、預計營運及管理成本、市場價格及其他因素釐定。將根據經營商業建築面積，按月收取固定的基本管理服務費。根據項目進度(準備階段或營運期間)，價格從每月人民幣9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不等。
 - (ii) 業務招攬佣金：相關品牌適用的按月標準租金的1.5倍。
 - (iii) 獎勵管理服務費：營運期間，費用為超出預算的營業溢利淨額的40%；或營業收入5%至10%加溢利的10%。
 - (iv) 開業獎勵：地區(縣)級城市為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3.1元，省會城市為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9.65元。

經重續旅遊服務框架協議

經重續旅遊服務框架協議的費用如下：

服務費：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旅遊服務向本集團應付費用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旅遊服務的定制化程度；(ii)實際涉及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通、住宿、餐飲、門票及其他與旅遊相關的支出成本）；(iii)可比較項目和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計及稅項後使用成本加成定價，加價百分比由8%到30%不等。

上述資料為對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的補充，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聯繫人」 |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建業地產」 | 指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2)，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建業地產集團」 | 指 建業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商業資產管理服務」 | 指 | 本集團向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商業資產(包括酒店、文化旅遊綜合體及其他商業資產，如寫字樓及購物商場等)提供的商業資產管理服務及顧問諮詢服務 |
| 「本公司」 | 指 |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框架協議」 | 指 | 指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
| 「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 | 指 | 由本集團向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包括經補充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所修訂者) |
| 「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由河南建業新生活(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建業地產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河南建業新生活」 | 指 河南建業新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胡先生」 | 指 胡葆森先生，為建業地產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
| 「畝」 | 指 面積單位。一畝相當於約667.7平方米 |
| 「原年度上限」 | 指 本集團根據各框架協議將予收取的年度費用上限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採購服務」 | 指 本集團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就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繫人購房者的禮品包(作為其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所提供的採購服務(包括經補充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所修訂者) |
|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 指 本公司與建業地產於2020年10月30日訂立的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採購服務 |
| 「招股章程」 |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5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

| | | |
|---------------------|---|---|
| 「經重續商業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建業地產於2021年10月29日訂立的商業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商業資產管理服務，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 「經重續旅遊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建業地產於2021年10月29日訂立的旅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旅遊服務，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指 | 本集團根據各補充框架協議將予收取的建議年度費用上限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補充框架協議」 | 指 | 補充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
| 「補充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取代田園綜合體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前簽約方河南建業新生活)與建業地產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9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及年度上限及延長其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補充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與建業地產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9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 「旅遊服務」 | 指 | 本集團向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商務旅遊定制解決方案服務，以推廣建業地產集團的業務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俊

香港，2021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俊先生(主席)及王乾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琳女士及閔慧東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翔先生、羅瑩女士及辛珠女士。